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 間：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點三十分

二、地 點：本公司十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朱董事長茂隆、李董事玉萍、林董事志隆、施董事光訓、賴董事欽夫

四、缺席人員：

五、列席人員：呂監察人春子、黃監察人永川、程總經理廣運、陳總稽核琇貞、廖經理學人、曾經理煥祥、風險管理部李淑慧

六、主 席：朱董事長茂隆

記 錄：吳維君

七、主席宣佈開會：

八、主席致詞：略

九、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二年度第二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報告單位：總管理部

案 由：一〇二年度第二次董事會(召開日期：一〇二年五月十日)董事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財務部

案 由：本公司 102 年 1 至 5 月營收報告，敬請 鑑核。

說 明：(一)累積至 102 年 5 月止，本公司自結稅後損益為獲利 1 億 8,343 萬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79 元。

(二)累積至 102 年 5 月止，本公司淨值總額為 35 億 222 萬元，每股淨值為 15.06 元。

(三)稽核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稽核部

案 由：金管會檢查局於五月十五日至五月二十四日止，至本公司進行例行性查核，本部將於收取查核報告後，將再向董事會報告檢查情形。

案 由：本次總公司對武昌分公司進行半年例行查核，其查核結果尚符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案 由：六月三日證基會公佈該會所舉辦的第十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本公司獲得 A 級評等。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風險管理部

案由一：依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本部針對各項風險定期呈報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之相關數據(請參閱附件二)，第二季截至 5 月底尚無超限之情事。

案由二：本公司第二季截至5月底止，自營事業淨獲利(虧損)1.62億元，較上季增加0.92億元，各自營業務及商品之已實現、未實現損益相關數據與案由一之附件相同。

案由三：本公司各操盤單位之風險管理辦法原依各部門訂定相關規則，於第三季前修訂為以商品屬性控管，區分為四類：外國有價證券(請參閱附件三)、股票及基金商品、衍生性商品(請參閱附件四)、債券商品。

報告單位：總管理部

案由：謹提報本公司第一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請參閱附件五)

十、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由：為充實營運資金，擬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期限一年，謹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向下列授信機構申請承銷發行為期一年免保證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額度貳億元〉、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額度貳億元〉、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額度參億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稽核部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證券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查核明細表，謹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六)

說明：本次主要增修內容如下：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稽核新增項目。

配合證券商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部分文字。

配合101年施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相關內容。

違約其信用帳戶內尚有餘額者，公司應通知客戶於次一營業日了結融資融券買賣後，註銷其信用帳戶；客戶逾期不結清者，公司於次一營業日開始了結買賣。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稽核部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期貨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查核明細表，謹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七)

說明：本次內控修正係配合「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暨「期貨商申報交易人權益數機制案」所訂相關規章辦法及函令，於現行「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有關「業務及收入循環」作業規範。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內部稽核查核明細表相關作業規範。

主要增修內容如下：

(一)期貨交易人採行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自律規則。

(二)開戶申請書暨信用調查表。

(三)委託人申請採行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應先簽訂約定書，並應提醒委託

人保證金之計收方式及可能發生所需保證金增加或追繳之情形。

70 歲以上之交易人有開戶需求者，應具備期貨公會「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所訂條件，始得接受其開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風險管理部

案由：擬成立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協助董事會對風險管理統籌規劃及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機制及架構，擬成立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二）擬具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參閱附件八）。

（三）按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一款：「本委員會成員隸屬董事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擬聘請獨立董事林志隆、總經理程廣運及風險管理部李淑慧三人為委員會成員，並由獨立董事林志隆擔任主任委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總管理部

案由：擬改聘賴欽夫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前於 100 年第四次董事會決議請施光訓先生、林志隆先生、李玉萍女士等三位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二）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檢查局於本（102）年 5 月來本公司進行查核時告知，李玉萍女士因不符「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應改聘之。

（三）擬改聘賴欽夫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由：訂定本公司一〇二年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由一〇一年保留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6,396,048 元，每股配發 0.0275 元，以現金發放之。

（二）茲依規定，擬訂一〇二年七月十日為除息交易基準日，一〇二年七月十六日為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自一〇二年七月十二日至一〇二年七月十六日為停止股票過戶登記，並依法予以公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其它應記載事項：

十三、散 會

主席：朱茂隆



紀錄：吳維君

